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3900)

**可能進行的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建議分拆綠城管理並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建議分拆

本公司建議分拆本集團的代建業務並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綠城管理於聯交所主板建議獨立上市構成本公司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的綠城管理分拆上市。

綠城管理的上市申請

於2020年2月28日，綠城管理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申請綠城管理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批准買賣。綠城管理上市文件申請版本的編纂版本預計將於2020年2月28日或左右在聯交所網站上可供閱覽及下載。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構成一項視作本公司附屬公司權益的出售。本公司現時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建議分拆的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但低於25%，據此，本公司現時預期建議分拆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分拆完成後，現時預期綠城管理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本公司將繼續將綠城管理的所有資產、負債和收益表項目合併入賬。

一般事項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須留意，現時不能保證上市委員會將批准建議分拆及上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刊發進一步公告。

由於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董事會及綠城管理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市場及其他考慮因素方可作實，故建議分拆不一定會按計劃進行或完全無法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而作出。本公司建議分拆本集團的代建業務並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綠城管理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建議獨立上市構成本公司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的綠城管理分拆上市。

於2020年2月28日，綠城管理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申請綠城管理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批准買賣。

建議分拆

建議分拆將透過綠城管理股份的全球發售來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詳情尚未落實。建議分拆完成後，現時預期綠城管理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本公司將繼續將綠城管理的所有資產、負債和收益表項目合併入賬。

分拆集團

分拆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代建業務及相關服務。

進行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分拆集團的業務已增長至足以進行獨立上市的規模，綠城管理股份取得獨立上市地位被視為在商業上有利且符合股東利益，理由如下：

(a)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可令分拆集團獲得額外資金以發展其代建業務；

- (b) 綠城管理的獨立上市將使投資者能夠評估及衡量分拆集團的代建業務明確獨立於母集團的物業開發業務的潛力及表現；
- (c) 由於分拆集團及母集團的業務擁有截然不同的成本結構及業務模式，因此預期建議分拆將使運營與管理明確區分，並促進專注於代建業務的專職管理；
- (d) 建議分拆後，綠城管理將成為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此舉將提升綠城管理的企業形象及品牌知名度；
- (e) 綠城管理將得以進行獨立估值，為投資者提供更多分拆集團經營業績的詳情，並將通過吸引正在尋求投資於以輕資產業務模式經營的代建公司的新投資者，擴大投資者基礎；及
- (f)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綠城管理預期仍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儘管綠城管理獨立上市，本公司將因此可持續享有代建業務增長所帶來的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物業開發商之一，在中國各大城市開展業務運營，主要從事針對中國中高收入居民的優質物業開發。

保證配額及進一步公告

倘董事會及綠城管理董事會決定進行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且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董事會將充分顧及股東的利益，透過在全球發售中優先申請綠城管理股份的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綠城管理股份的保證配額。有關保證配額的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構成一項視作本公司附屬公司權益的出售。本公司現時預計，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建議分拆的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但低於25%，據此，本公司現時預期建議分拆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事項

綠城管理上市文件的申請版本的編纂形式(「申請版本」)預期將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app/sehkappmainIndex.htm> 供查閱及下載。申請版本將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分拆集團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股東務須留意，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中於申請版本中所載資料可予作出重大變更。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須留意，現時不能保證上市委員會將批准建議分拆及上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刊發進一步公告。

由於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董事會及綠城管理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市場及其他考慮因素方可作實，故建議分拆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00)，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以供認購及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進行國際發售綠城管理股份
「綠城管理」	指	綠城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綠城管理股份」	指	綠城管理的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綠城管理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建議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非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其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司法權區或據本公司所知彼等為該司法權區的居民的股東，而本公司及綠城管理認為遵照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該等股東從全球發售項下綠城管理股份的優先發售中剔除實屬必要或權宜者
「母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分拆集團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分拆綠城管理股份並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為確定合資格股東於全球發售項下的優先發售中獲得綠城管理股份的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分拆集團」 指 綠城管理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亞東

中國，杭州
2020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亞東先生、劉文生先生、周連營先生、郭佳峰先生、耿忠強先生及李駿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天海先生(周安橋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生華先生、柯煥章先生、史習平先生及許雲輝先生。

* 僅供識別